

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

主筆人：林慧鈴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榮豪

委員：林慧鈴、方嘉琦、蔡蕙芳、洪崇傑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依本小組 114 年第 2 季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詐欺犯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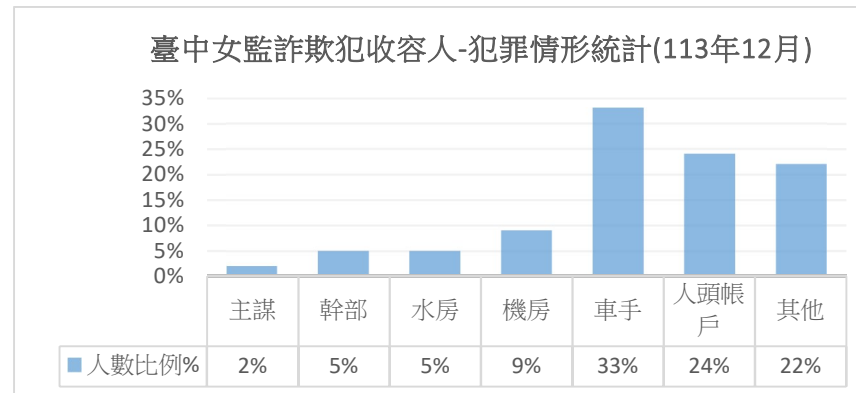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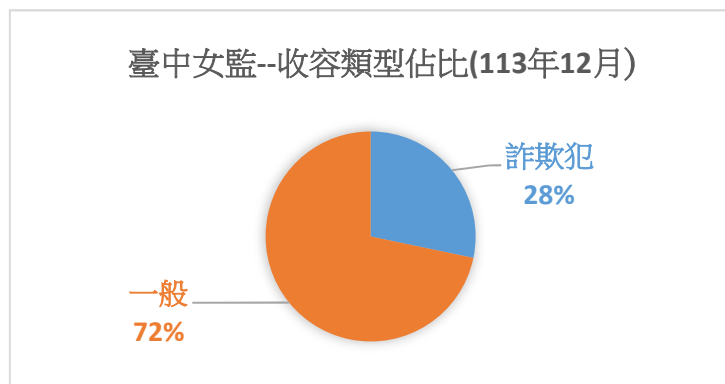
(二)1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由林慧鈴委員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包含書面審查，並由監方人員陪同開啟本小組 4 個專用意見箱，開啟結果：計有陳情信 1 封，由林委員先行拆閱，並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是否列案調查。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台中女監辦理「詐欺犯處遇」情形如下：

(一)詐欺犯收容人數占比

依 113 年 12 月統計，台中女監收容人數為 1,318 人，罪名含詐欺者計 373 名，占全收容人數 28.3%，詐欺犯中擔任主謀為 2%，幹部為 5%，水房為 5%，機房為 9%，車手為 33%，人頭帳戶為 24%，其他為 22%；而今年度截至 5 月 13 日止，罪名含詐欺者已增為 434 名，占全收容人數 29.8%。



(二)教化輔導情形

台中女監依據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於 112 年開始規劃辦理詐欺處遇並持續滾動修正。114 年度處遇設計係參考國內研究以及新進文獻，彙整研究結果及建議，建構詐欺犯三級處遇模式，並納入詐欺再犯三大高風險因子作為分級之依據。處遇內容及執行情形以下：

1. 一級處遇：對象為全體收容人。

(1)詐欺法治教育：

機關連結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資源，邀請律師至監內各工場宣導詐欺相關法律知識，建立正確法律觀念。

本年度共計規劃辦理 13 場次，已辦理 8 場次，共計 571 人參與。

(2)多元詐欺宣導：

A. 辦理詐欺海報比賽(113 年)等活動，增加反詐欺宣導的可近性。

B. 海報文宣：張貼於監內各工場公佈欄、接見室等候區、處遇專區以及衛生科門診等候區等收容人日常生活空間，將反詐欺資訊融入生活中。

C. 影片宣導：本年度於母親節面懇時播放反詐欺宣導影片，提醒收容人與其家屬留意詐欺的危險，強化對詐欺犯罪的警覺。面對面懇親反詐欺影片宣導共辦理 5 場次，共計 383 名收容人與 696 名收容人家屬。

D. 收容人生活檢討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教誨師主持檢討會，除收容人生活事項討論外，亦口頭宣講詐欺刑責與假釋條件加重，叮囑收容人勿重蹈覆轍或誤觸詐欺犯罪。

2. 二級處遇：研究顯示部分犯下詐欺犯罪者在社經條件上呈現「類弱勢」的情形，可能因其經濟條件不佳、智識不足或警覺性不佳，容易誤信詐騙集團之言成為詐騙集團可使用的對象而犯下詐欺犯罪。為提升該族群之對詐欺犯罪的警覺，安排教育型課程，強化「識詐」能力，避免再次誤觸法網。

(1)宣講詐欺罪與罰

內容為詐欺犯罪的刑責以及相關法律議題，強化收容人正確法律認知，降低詐欺犯罪等不法行為的發生。師資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律師。監方本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目前已辦理 1 場次，共計 66 人參與。

(2) 新型詐欺停看聽

詐欺犯罪形式日新月異，若不審慎留意，容易再次誤觸法網。監方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師資講解常見或新型的詐騙手法，強化收容人對詐欺犯罪之警覺。本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目前已辦理 1 場次，共計 30 人參與。

3. 三級處遇：處遇對象為詐欺再犯高風險因子收容人。高風險定義：1. 青壯年(18-40 歲) 2. 低學歷(高中職或以下) 3. 前科(非初犯)。

研究發現詐欺高再犯族群有相似的風險因子，且此類族群有社會連結薄弱、偏差友伴、偏差觀念、以及就業職涯不良等相似議題。盼藉由處遇降低再犯風險，故將三級處遇對象定為高風險因子收容人，並依照議題安排合適處遇課程，促使收容人朝正面的方向發展。

(1) 職涯規劃講座

就業預期是再犯與否至關重要的影響因素，監方藉課程使收容人了解自身能力與優勢，規劃與擬定未來合適的職業走向，合適合法的工作使其回歸正途，避免重蹈覆轍。該講座師資為外聘人員，具備職涯探索及諮詢專業。本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目前已辦理 1 場次，共計 16 人參與。

(2) 專業小團體

團體成員參與動機攸關團體帶來的成效，監方為了解收容人對於團體的真實意願，在團體開始前先以問卷及個別會談進行團體成員篩選，依動機、個別狀況以及其主訴與團體主題的適配性作為篩選標準。團體領導者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A. 懷善念-同理心團體

詐欺者有偏差道德傾向，也容易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該團體以心理劇方式進行，增加換為思考能力，促進思考被害人所受之苦，建立同理心，盼藉由團體導正其價值觀。團體目前辦理中，共有 7 名成員參與。

B. 擇良伴-關係成長團體

詐欺者的社會連結不佳，也易受偏差的友伴影響而誤入歧途，藉團體活動與探索使收容人學習辨識、擇友，建立正向的社會連結關係。團體目前辦理中，共有 8 名成員參與。

C. 回正軌-生涯定向團體

穩定的工作是預防再犯重要因子，不僅止於職涯，盼團體能使收容人思考「生涯」，深入探索自身期待的人生是什麼樣子，又該如何規劃與達成。監方已規劃，預計七月開始辦理。

(三) 詐欺犯收容人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 監方藉由職業訓練協助受刑人培養就業技能，具備一技之長，出獄後可自力更生，降低依賴或從事非法行為的可能性。
2. 114 年度截至 5 月為止，監方已開辦職業訓練課程，有 2 期烘焙食品班、1 期電腦網頁設計班(丙級技術士證照班)及 1 期美容美髮班，共計 70 名受刑人參加課程訓練，其中有 26 名為詐欺犯屬性財產犯罪者。監方陸續有手沖咖啡班、指甲彩繪班(證照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長照先修班、職場力培訓班及中式麵食班等多元課程待開課中。
3. 強化財產犯罪受刑人之職業訓練課程：監方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19910 號函辦理，為因應現行實務已不再執行強制工作，為矯治有犯罪習慣受刑人之偏差行為，針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強化其就業心理素養，於 112 年起開辦「職場力培訓班」技能訓練課程，以利提升教化處遇成效。該課程引進弘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資源合作辦理，授課內容為提高受刑人就業心理素養，促其習得溝通方法及就業工

作正面心態，增強其面對挫折的勇氣與蛻變的決心，以利提升就業成功率及持久性。

(四)辦理詐欺犯收容人復歸轉銜情形

1. 需求評估及資源轉介

遇有特殊收容人入監時，如身心障礙、家暴、性侵犯、精神疾病及高齡等，監方由社工師進行需求評估並提供調查小組參考，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另針對 3 個月後將期滿出監及陳報假釋之收容人進行出監後更生保護事項需求調查，並依需求連結資源，截至 5 月具上述特殊狀況之詐欺犯共評估 6 人，其中 5 人患有身心或慢性疾病，提供醫療及輔具協助穩定囚情；另外針對高齡、身心障礙等特殊收容人進行宣導及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強化外部支持系統。

2. 社區銜接輔導轉銜措施

(1)社政

A. 更保轉銜輔導

a. 個別輔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派更保志工入監，對居住臺中市之即將期滿出監收容人進行 1 對 1 之轉銜個別會談，評估其出監後需求，對於有意願接受更保服務者，於出監後，銜接家庭、生活與就業相關輔導服務，以延續監內輔導成效，俾利順利復歸社會，截至 5 月監方共辦理 5 場，其中詐欺犯 13 人。

b. 更保資源宣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派更保志工入監對即將出監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會的功能與服務，提升收容人運用更保資源知能，截至 5 月監方共辦理 5 場，其中詐欺犯 20 人。

B. 轉介出監追蹤輔導：

出監之收容人有意願接受出監後更生保護會追蹤輔導者，監方協助轉介住所地更生保護會銜接輔導服務，

截至 5 月共轉介詐欺犯 2 人。

C. 參加短期技訓班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追蹤關懷：

對於在監期間參加技能訓練之收容人，於出監後轉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進行追蹤輔導，截至 5 月監方共轉介詐欺犯 22 人。

D. 資助回籍旅費：

針對無錢返家之收容人由監方代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申請回籍旅費，截至 5 月共協助詐欺犯 2 人。

(2) 勞政

A. 就業成長團體：

監方邀請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針對即將出監且有參加意願收容人辦理團體課程，協助成員自我探索、強化職涯規劃與財務管理知能，截至 5 月共辦理 5 場次，其中詐欺犯 2 人，共 8 人次。

B. 出監前就業宣導：

監方邀請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針對次月即將出監收容人辦理宣導講座，截至 5 月共辦理 3 場，其中詐欺犯 15 人。

C. 就業駐點服務：

監方邀請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業輔員入監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提供個別就業諮詢、求職登記等轉銜就業服務，本年度共辦理 6 場，其中詐欺犯 5 人。

D. 轉介就業服務：

出監收容人有就業意願及就業服務需求者，監方協助轉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銜接就業服務，其中詐欺犯 2 人。

(3)衛政(出監前通報)

精神疾病患者於期滿前 2 月及獲假釋核准後，由精神科門診醫師協助評估並由監方衛生科承辦人員協助填寫「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函送個案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俾利辦理後續追蹤保護事宜，截至 5 月通報精神疾病出監之詐欺犯 8 人。

四、視察小組建議

- (一)建議辦理詐欺犯各項處遇課程或反詐騙宣導時，可採具生活化或故事性案例等較通俗方式進行，避免生硬的法條說明，以提高反詐宣導效益。
- (二)詐欺犯因享受低成本高獲利、低道德感，致改善性可能性低，除教育宣導外可藉由收容人間的相互影響力或喚起強化詐欺犯的道德認知。
- (三)針對貴監調查詐欺犯擔任主謀、車手、水房等集團幹部給予特別法治教育，強化守法精神。
- (四)針對第二級預防中若遇有認知能力較低落之詐欺犯，是否也能參加團體輔導，以團體相互感染影響，強化道德感並拒絕誘惑。
- (五)貴監針對詐欺犯之三級處遇已相當完整，建議貴監是否能實施前測、後側評估處遇成效；另如詐欺犯讓心理師評估對詐欺犯參與三級不同對象團體的篩選是否做處遇細部調整；建議小團體不做紙本施測，用現場口頭詢問回饋。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 度	季 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3	4 4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114	1	(一)建議於炊場視同作業需求規範書內容，增加勞作金支給標準或依據，炊場加註說明其工作點數高於一般收容人，讓收容人能有更完整的資訊。	機關業依委員建議，於視同作業需求規範書內容，增加勞作金支給標準或依據。	解除列管
		(二)炊場視同作業適任人員不易尋找，除定期予以獎勵，不定期額外增加飲食，以補充營養，增進體力外，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2 項，聘請專業人員教導炊場收容人烹調技能，以提升至炊場作業意願及出監後其參與社會接軌。	機關將視場地、設備及受刑人作業時間通盤考量辦理。	解除列管

六、附件(無)